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讲座资料

(2008年度学员版)

地 址：朝阳区南沙滩 66号冠军城 3-3-0501

电 话：010- 51263847/52071874

传 真：010- 52071875

网 址：www.zztcpa.com

邮 箱：zztcpa@sina.com

讲座目录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法	页次
（一）企业所得税法概况	2
（二）新、旧所得税法重要差异对比表	2
（三）税收优惠及过渡办法	7
（四）其他所得税问题	11
第二篇 其他税务问题	
（一）增值税	15
（二）营业税	17
（三）消费税	18
（四）个人所得税	18
（五）其他常用税种	20
（六）北京国、地税局 2008年度内资企业税审范围	21
第三篇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问题	
（一）关键认定条款	21
（二）税收筹划	21
第四篇 会计问题	
（一）企业财务通则	22
（二）其他会计问题	22
第五篇 其他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的通知	23
（二）与个人有关的转让及出租房产涉税总结	24
（三）其他问题	26

第一篇 企业所得税税法

(一) 企业所得税法概况

2007年 3月 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并将于 2008年 1月 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施行,国务院第 197次常务会议 2007年 11月 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 2007年 12月 6日公布,自 2008年 1月 1日起正式施行。

(二) 新、旧所得税法重要差异对比表

项目	新企业所得税法	旧企业所得税法	
		内资	外资
纳税人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主要包括:(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联营企业;(5)股份制企业;(6)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 20%,优惠税率为 1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其中:应纳税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税率为 18%,3 万元至 10 万元的,税率为 27%。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就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的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
非居民企业对境内进行投资取得的利润	减按 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免征所得税(外国企业或个人均免税)

居民企业分回的权益性投资收益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流通股股票投资收益), 免税。	国税发[2000] 118号) 文件规定, 凡投资方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税率的, 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 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 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	外资企业在境内投资于其他企业, 从被投资方取得的利润(股息), 免税。
扣除项目			
工资薪金	<p>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 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p> <p>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再按照 100%加计扣除, 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文规定不实行计税工资限额扣除办法的企业外, 其他企业一律执行计税工资限额扣除的工资政策, 每人每月为 1600 元。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 应当报送其支付标准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 准予全额列支。
职工福利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纳税人的职工福利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扣除。	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年末超过工资总额 14% 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纳税人的职工教育经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1.5% 计提扣除。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 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部分, 可税前扣除。	纳税人的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1.5% 计算扣除。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 在不超过工资总额 2.5% 以内的部分, 可税前扣除。
工会经费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 准予扣除, 按要求还需取得专用收据。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 2% 计提扣除, 并取得专用收据。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按照工资总额的 2% 计算扣除, 并取得专用收据。
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销售收入净额 1500 万元的, 按 5‰ 扣除; 超过部分按 3‰ 扣除。	制造业及商业: 收入净额 1500 万元的, 按 5‰ 扣除; 超过部分按 3‰ 扣除。服务业: 业务收入 500 万元的, 按 10‰ 扣除, 超过部分按 5‰ 扣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告费</p>	<p>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从事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及其他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站,从事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的风险投资企业,自登记成立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经审核据实扣除;自 2005 年起,制药企业的扣除比例提高到 25%;电信企业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可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8.5%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合并计算扣除;食品、日化、家电、通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房地产开发、体育文化、家具建材商城、服装生产等行业按 8%税前扣除;其他行业按营业收入的 2%税前扣除。超过比例部分可无限期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p>	<p>无明确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宣传费</p>		<p>营业收入的 5%可据实列支</p>	<p>无明确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息支出</p>	<p>可扣除的：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不可扣除的：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财税（2008）121 号文规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所得税前扣除。</p>	<p>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据实扣除；向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按不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据实扣除；对外投资借款和从关联方借款本金不超过注册资本 50%部分所负担的利息按不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据实扣除。</p>	<p>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高于一般商业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应当提供借款付息的证明文件，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准予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利息</p>	<p>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 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均不得扣除。 <u>例外：</u>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p>	<p>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需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一般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2%。</p>	<p>1.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向其总机构支付的同本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的管理费，应当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总额、分摊依据和方法证明文件，并附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列支 2、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分支机构分摊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理管理费，</p>

	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准予列支 3、 <u>企业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不得列支。</u>
资产减值准备	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不得扣除。	除坏账准备可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5%计提扣除外；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不得扣除。另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计提坏账准备。	除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企业，可根据“放款余额、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计提不超过 3%的坏账准备允许税前扣除外；其他均不得扣除。
提取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但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无相关规定	
坏账损失	经税务机关按照《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以后，按审批以后的数额扣除。	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未明确规定
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补充养老、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可税前全额扣除。企业不得列支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公益性捐赠支出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在不超过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通过中国境内非盈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金融保险业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标准以内的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通过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对文化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额 10% 以内部分，可以扣除。向红十字事业；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准予 100% 全额扣除。	通过中国境内国家指定的非盈利的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可 100% 全额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资产的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定义	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使用期限1年以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设备物品单位价值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	
固定资产残值率	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残值比例在原值的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不低于原价的10%,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电子设备,为3年。由于技术进步更新快、或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等状态的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但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上述规定折旧年限的60%;或者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	如:经济林、薪炭林、产畜等。林木类的最低10年(举例:葡萄园);畜类3年(举例:奶牛、鸡)。	无规定	
无形资产摊销	按照直线法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按照直线法摊销。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孰短原则摊销。未规定使用年限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按照直线法摊销。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在协议、合同中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该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未规定使用年限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长期待摊费用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发生的开办费,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不短于5年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发生的开办费,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其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	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个别计价法中的任意一种,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和新企业准则保持一致方法)	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移动加权平均、个别计价、后进先出法中的任意一种,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应该在下一年度开始前报税务机关备案。	
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	关联方企业之间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的方法调整,需要补税的应该补税,并按规定按日加收利息(补税期间: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利率=税款所属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5%/配合按规定提供资料的,利率可不上浮5%。	旧法中,内外资均无相关规定	
非正常关联方往来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旧法中,内外资均无相关规定	
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资产的计价	以历史成本为基础,但很多地方引入“公允价值”的计价方法,和准则一致。资产持有期间的增值或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资产的计税基础(举例:评估增值、汇兑损益、股票市值等等)。		

(三) 税收优惠及过渡办法

一、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项 目	定期减免	备 注
国债利息收入	为免税收入	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居民企业之间、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其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一般企业不涉及此项目

指财政拨款、纳入财政管理的事业性收费、基金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要区别现在明目繁多的各类政府补贴，为了招商引资等，如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免税，都计入“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交税	不征税收入	实际上不属于优惠范畴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	从事下列项目免征：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远洋捕捞。 从事下列项目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技术转让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财税〔2008〕46号《目录》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	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对项目转让后的优惠原则同上述公共基础设施。
小型微利企业	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	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工业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其他企业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	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年的当年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年以上的创业投资企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财税〔2008〕47号《目录》	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原材料占生产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财税〔2008〕48号《目录》	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应当是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如上述专用设备在 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所得税税款。

二、其他优惠政策及过渡办法

1、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自 2008年 1月 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 25%税率执行。

自 2008年 1月 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的优惠政策，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的年度即 2008年度起计算。

按旧法享受优惠，按新法仍然是鼓励类的企业，可仍然享受减免税优惠（如：符合条件的高新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和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当年适用的税率计算减半。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1 对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有关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1 对原适用24%或33%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国发[2007]39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2008年及以后年度一律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1 对2008年1月1日后民族自治地方批准享受减免税的企业，一律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即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

3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解答-(北京国税局网辅导)

1 北京市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过渡办法的企业主要限于享受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低税率(15%和24%)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内资企业未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原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适用的15%税率不属于低税率，实行新税法后按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仍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对于2007年3月16日之前设立的享受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半”期间按15%或10%(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5个：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1 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1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政策。

1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

1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

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的，追缴已退的税款；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税款。

1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

1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1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301 号

按照老法经税务机关批准以满十二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 2007-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其他所得税问题

1 《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 号

1 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

1 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1 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

1 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1 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税前扣除。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

1 对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各级税务机关要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的规定，及时按 15%的税率办理税款预缴。

1 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年以来已按 25%税率预缴税款的，可就 25%与 15%税率差计算的税额，在 2008年 12月份预缴时抵缴应预缴的税款。

3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从 2008年 1月 1日起执行。）

1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费用明细略）

1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允许在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加计扣除 50%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年。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 号

1 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导致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汇率差额部分，在未实际处置或结算时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或结算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1 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连续向后结转 5 年仍不能扣除的，准予在该股权投资转让年度后第 6 年一次性扣除。

1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发生的转让、处置持有 5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所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债务重组所得和捐赠所得，占当年应纳税所得 50%及以上的，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1 2008 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先冲减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不足部分按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企业以前年度职工福利费余额已在税前扣除，属于职工权益，如果改变用途的，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 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1 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1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规定的 4个条件的（条件同会计准则规定），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1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 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 采用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l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l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l 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l 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l 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l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l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l 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6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1号

l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 1；其他企业，为 2: 1，不超过该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l 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l 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如未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l 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51号

l 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预缴所得税的，如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本年度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时，第 4 行“利润总额”与 9 的乘积，暂填入第 7 行“减免所得税额”内。

l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计算，“资产总额”按企业年初和年末的资产总额平均计算。

l 企业在当年首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l 纳税年度终了后,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当年有关指标,核实企业当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企业当年有关指标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已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减免所得税额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要补缴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计算的减免所得税额。

8 关于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贷款担保发生担保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1272号(略)

9 关于北京市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财税〔2008〕546号

l 凡具有公益性、救济性捐赠行为的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时,须附送以下资料:

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证明资料;

具有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或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出具的北京市接受社会捐赠票据;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99号

l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当年实际利润据实分季(或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对开发、建造的开发产品,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利润额,计入利润总额预缴,开发产品完工、结算是计税成本后再行调整。

l 预计利润率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确定:

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20%。 位于地级市、地区、盟、州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9%。 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10%。

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 不得低于3%。

l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经济适用房项目的预售收入进行初始纳税申报时,必须附送有关部门批准经济适用房项目开发、销售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凡不符合规定或未附送相关材料的,一律按销售非经济适用房的规定执行。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国税函〔2008〕112号

l 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l 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可以按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2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3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30号(略)

14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7〕319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市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其应税所得率一律按以下规定的标准执行:农、林、牧、渔业3%;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6%;交通运输业7%;建筑业、饮食业9%;娱乐业19%;其他行业10%

15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号(略)

16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8〕28号(略)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免税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945号(略)
- 18 企业所得税新年度纳税申报表(略)
-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4号(略)
- 2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问题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952号(略)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8〕955号(略)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650号(略)
- (4)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30号
- I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I 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 注: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I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规定的所得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时,不得扣除上述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税费支出。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97号(略)

第二篇 其他税务问题

(一) 增值税

1 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重要变化—国务院令 第5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50号令

I **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项目**: 新条例新增不得抵扣项目的相应运输费用,同时规定购进固定资产可以抵扣进项税,新条例该项目第 1项注释: 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该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只有专门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等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才不得抵扣,其他混用的固定资产均可抵扣。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等。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新条例该项目第 4项注释: 自用消费品是指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等。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I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将现行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分别从 100 万元和 180 万元降为

50万元和 80万元。

1 **小规模纳税人认定的特殊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由原来的“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调整为“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为 3%

1 **免征增值税项目**：取消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1 **购进农产品准予抵扣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3%，现在正式升级为国务院的法规了。

1 **纳税及申报期限**：新增了“1个季度”，但该纳税期限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期限由原来的 10日改为现行的 15日。

1 **进口货物纳税期限**：由原来的 7日改为现行 15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 [2008]92号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凡不能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予退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 国税函 [2007] 1240号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管法“纳税人未按照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按日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 - 国税函 [2008] 607号

1 在税务机关按非正常户登记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失控发票）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又向税务机关申请防伪税控报税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防伪税控报税子系统的逾期报税功能受理报税。

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5 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 财税 [2008] 72号

1 自 2008年 7月 1日起，二甲醚按 13%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 财税 [2008] 56号（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 [2008]156号

1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A 再生水 B 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 C 翻新轮胎 D 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

1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等等。

8 关于印发《旧设备出口退（免）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8] 16号（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货物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 [2008]265号（略）

10 关于生产企业正式投产前委托加工收回同类产品出口退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 [2008] 8号（略）

(二) 营业税

1 新、旧《营业税暂行条例》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重要差异对比 - 国务院令 第 5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第 52号令

1 **纳税人营业额确认的特别情形** :新条例将“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业务的差额计税方法扩展到所有的运输业务范围 ;将“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业务的差额计税方法扩展到所有的运输业务范围。删除了原条例中的转贷业务差额计税的规定。

1 **免征营业税项目** :新条例新增第 7条 “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1 **混合销售行为** :新条例规定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对其采用分别核算、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办法。

1 **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 :新条例规定兼营行为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局分别核定货物、增值税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1 **纳税及申报期限** :新增了“ 1个季度 ” 纳税期限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纳税期限为 1个季度); 申报期限由原来的 10日改为现行的 15日。。

1 **纳税地点** :新条例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申报纳税;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申报纳税;提供应税劳务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申报纳税。

2 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 国税函〔2008〕660号、京地税营〔2008〕220号

1 对广告发布单位(包括互联网)取得的广告发布费应按“服务业-广告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代理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 京地税营〔2001〕507号(略)

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纳税地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营〔2008〕177号

1 本市建筑业营业税固定业户纳税人,在本市范围内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一律在企业税务登记所在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外地进京施工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继续实行统一由北京市建设工程专业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代征代缴的办法

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网络游戏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营〔2008〕21号

1 单位和个人将网络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他人的,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均免征营业税。

1 对通过搭建支持网络游戏运行的服务器,完成游戏运行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游戏消费卡(目前暂分“时限卡”和“游戏点卡”)销售收入,应按“娱乐业——其他游艺”税目征收营业税。(税率为 20%)

1 对单位和个人代售游戏消费卡所取得的代售卡收入,可就其全部收入额减除实际支付给消费卡标的经营业户的对应结算金额,仅就其余额部分照章征收营业税。同类销售单位,凡在消费卡销售收入之外向相关业务合作方另行收取手续费的,对其手续费收入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拆迁补偿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营〔2007〕488号

1 农村集体取得的拆迁补偿费(略)

1 相关单位取得的拆迁补偿费:部分单位与村集体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协议,租用集体土地并自行兴建了厂房或其他建筑物用于经营。在拆迁过程中,租用土地的单位取得的拆迁补偿费中对于“建筑物”的补偿应按“销售不动产”税目照章征收营业税,而对于停产停业补偿、机器设备补偿、员工失业补偿等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但对于上述各类补偿款的具体款项应在拆迁协议中予以明确,且被拆迁单位在财务处理上应分别核算,否则应并入建筑物补偿款,一并征收营业税。

l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费:对农民自建房屋被拆迁而取得的拆迁补偿费,参照“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的规定执行。

l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对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补偿费收入,应开具正式发票。

l 综合征收率计征相关税款,在确认出租房屋收入时应包括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改带危改项目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京地税地〔2008〕216号(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景名胜区景点经营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 国税函〔2008〕254号(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8〕277号(略)

10 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07〕1322号(略)

三) 消费税

1 新、旧《消费税暂行条例》及《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重要差异对比表国务院令 第 5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1号令

l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新条例增加了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公式(自产自用、委托加工、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均增加了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l **纳税及申报期限**:纳税期限新增了“1个季度”;申报期限由原来的 10日改为现行的 15日。

l **进口货物纳税期限**:由原来的 7日改为现行的 15日。

2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 国发〔2008〕37号(自 2009年 1月 1日起实施)(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 - 财税〔2008〕167号

l 将无铅汽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元提高到每升 1.0元 将含铅汽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8元提高到每升 1.4元。

l 将柴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元提高到每升 0.8元。

l 将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2元提高到每升 1.0元。

l 将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 0.1元提高到每升 0.8元。

四) 个人所得税

1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132号

l 自 2008年 10月 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l 储蓄存款在 1999年 10月 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 1999年 11月 1日至 2007年 8月 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的比例税率征收;在 2007年 8月 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的比例税率征收。在 2008年 10月 9日后(含 10月 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 国务院令 第 519号(自 2008年 3月 1日起施行)

l **个人所得的形式及其计税依据**:增加“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及其计税依据”;

1 **收入总额及必要费用**：减除必要费用，从原来的 800元提高到现在的 2000元；

1 **附加减除费用的基础**：附加减除费用的基础，从原来的 800元提高到现在的 2000元；

1 **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从原来的 3200元降低到现在的 2800元。

3 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8]140号

自 2008年 10月 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 2008年 10月 9日后（含 10月 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8] 977号（略）

5 国家税务总局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8] 55号（略）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有条件优惠价格协议购买商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 国税函 [2008]576号（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8] 20号

1 从 2008年 3月 1日（含）起，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每月为 2000元；

1 2008年 3月 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该日期以后入库，费用减除标准每月为 1600元。

8 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 [2008] 818号（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08] 7号

1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1 除上述第（一）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国税函 [2008] 723号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规定，取得的该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税 [2008]83号

1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A 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B 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1 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8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3、外籍个人的哪些费用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略）

（五）其他常用税种

1 车船税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48号（略）**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机动车减征车船税的通告 京地税地〔2008〕169号**

2008年 9月 20日(含)之前在本市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且在 7月 1日 - 9月 20日期间停驶的机动车，均减征 2008年度 7、8、9三个月的应税税额，减征税款在缴纳 2009年车船税时予以抵扣。

2 印花税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年 9月 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3 契税

1 **关于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征收契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8〕662号（略）**

1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9号（略）**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资产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8〕514号**

公司制企业在重组过程中，以名下土地、房屋权属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属同一投资主体内部资产划转，对全资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征收契税。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财税〔2007〕162号**

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他人的，应按照转让的总价款计征契税。

1 **关于无效产权转移征收契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8〕438号**

按照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对经法院判决的无效产权转移行为不征收契税。法院判决撤销房屋所有权证后，已纳契税款应予退还。

I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42号

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属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可依照（财税[2003]184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无偿划转，不征收契税”的规定，不征收契税。

（六）北京国、地税 2008年度内资企业税审范围

税务部门目前尚未明确规定。

第三篇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问题

（一）关键认定条款 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

I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二）税收筹划

I **合理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8〕1号文件精神：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新设立有软件类经营项目的企业可以考虑先通过申请认定“双软”企业资格，获取“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五年经营期满后，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能获取更大的税收利益；无法挂靠双软企业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通过收购并变更设立一年以上的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I **运用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实行100%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的 150%摊销。企业应当做好研发费用预算，使之在不低于认定办法所规定的标准下，最大限度的享受所得税的该项规定。

I **合理运用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根据上述第二条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该无形资产的摊销期为 10年，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以在 10年内享受，对于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形成亏损可以享受 5年。结合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特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三免三减半”，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对于研发费用集中发生在投产初期的企业可以做一定的选择，以便能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篇 会计问题

（一）企业财务通则

1 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衔接办法 - 财政部令第 41号、财企 [2007]48号、财企 [2008]34号

A 有关《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问题

I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2007年 1月 1日起施行）

I 经投资者审议决定后，资本公积可用于转增资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后续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I 工会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并拨缴工会。

I 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职工福利费问题

I 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实施后，企业不再按照工资总额 14%计提职工福利费，2007年已经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应当予以冲回。

C 补充养老保险（年金）问题

I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I 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缴费总额在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企业缴费总额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不得由企业负担，企业应当从职工个人工资中扣缴。个人缴费全部由个人负担，企业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D 因实施工效挂钩政策形成的应付工资结余问题（略）

（二）其他会计问题

1 关于集团管理费的分摊问题 - 国税总局答疑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既有总分机构之间因总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分摊的合理管理费，也有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等集团企业之间提供的管理费。由于《企业所得税法》采取法人所得税，对总分机构之间因总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分摊的合理管理费，通过总分机构自动汇总得到解决。对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确实发生提供管理服务的管理费，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管理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不得再采用分摊管理费的方式在税前扣除，以避免重复扣除。

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8]142号

1 外商投资企业向银行申请资本金结汇，事先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资本金验资。

1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

1 企业资本金结汇用于本企业备用金周转、工资奖金发放的，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在企业自身的人民币账户留存。

3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64号（本通知自 2009年 1月 1日起执行）

1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万美元）下列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资本项目外汇资金，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等收益和经常转移项目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收益。

1 境内机构或个人对外支付下列项目，无须办理和提交《税务证明》：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所垫付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境内运输企业在境外从事运输业务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6)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境内机构和个人申请《税务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4 关于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对外债权实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56号（略）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73号（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532号（略）

第五篇 其他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资字[2008]323号

1 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

1 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最新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l 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依据中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或依据败诉方在国外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l 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相互赋予了对方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的诉讼权利。中方债权人可据此在已缔约条约国家民事诉讼,有经济困难的我国公民在外诉讼,可根据所在国法律申请相应法律援助。

(二) 与个人有关的转让及出租房产涉税总结

1 个人转让房产

A 个人所得税 - 国税发 [2006]108号及地税局补充规定、国税发[2007]38 号

l 对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以实际成交价格为转让收入,减去扣除项目,按财产转让所得交税,税率 20%。

l 对于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有关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可以采取核定征税。核定征收率按 3%执行。

l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拟在现住房出售 1 年内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纳税人,其出售现住房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先以纳税保证金形式缴纳,再视其重新购房的金额与原住房销售额的关系,全部或部分退还纳税保证金;对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B 营业税

l 2006年 6月 1日后,个人将购买不足 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年(含 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年(含 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余额征收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国税发 [2006]74号)

l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2月 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措施之一: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暂定一年实行减免政策。其中,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 5年(含 5年)改为超过 2年(含 2年)转让的,免征营业税;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 2年转让的,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l 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对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凡符合现行相关政策实行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可以原购房时的契税完税凭证作为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抵扣凭证。纳税人由于客观原因未取得原购房发票的,可将原购房时契税完税凭证的计税价格作为扣除项目金额和加计依据,据以计征土地增值税(京地税营 [2008] 164号)

C 土地增值税 - 财税 [2008]137号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D 契税 - 财税 [2008]137号、国税发[2007]38 号

l 对个人首次购买 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由 1.5%下调到 1%, 90平方米以上普通住房以及非首次购买普通标准住房的税率为 1.5%, 非普通标准住房税率为 3%

l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契税降为 1%

E 印花税 - 财税 [2008]137号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2 个人出租房产 财税〔2008〕24号

A 个人所得税

1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北京市按照 5%综合征收率计征相关税款，在确认出租房屋收入时应包括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及价外费用 京地税征〔2008〕237号。)

1 京地税征〔2004〕181号文件中综合征收率的适用范围调整为个人出租住房的行为。个人出租住房中的转租、再转租行为按照分税种计征方式计算缴纳地方各税。

1 按照 5%综合征收率计征税款时，其纳税期限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纳税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按月收取租金的，在收取租金的次月十日前一次性缴纳。

纳税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数月(年)租金的，在收取租金的次月十日前一次性缴纳。

B 营业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 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1.5%)

C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D、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08〕24号

(与住房租赁相关政策自 2008年 3月 1日起执行，其他政策自 2007年 8月 1日起执行)

1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1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1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1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 2008年 1月 1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 其他问题

一、税务局发票管理相关问题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税务检查中有关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7〕363号

A 关于发票的检查和处理

1 纳税人按照规定能够取得发票却没有取得发票而以“白条”作为凭证列支的成本费用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其行为属“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1 纳税人从非法渠道购买、获取发票（包括倒卖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伪造的发票、开票人与购票人不一致的发票，等等）作为凭证列支的成本费用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按偷税处理。其行为属“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并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1 纳税人以伪造的发票、开票人与购票人不一致的发票作为凭证列支的成本费用等，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其行为属“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罚款。但纳税人能指证开票人，其列支的成本费用可在向原开票人更换合法的发票后准予扣除。

B 关于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纳税人的检查和处理（略）

C 关于无账或不提供账簿纳税人的检查和处理

1 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应设置账簿而不设置账簿；设置了账簿却不提供账簿而又无公安机关确认的失窃、失火报案记录等证据；已销毁账簿或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提供资料后仍不提供；虽有账簿但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等情况时，应核定其当年的应纳税额，并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下罚款**。纳税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视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下罚款**。

D 关于偷税的定性和处理（略）

E 关于走逃纳税人的检查和处理（略）

2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 京国税发〔2008〕175号、京国税发〔2008〕227号

1 普通发票由税务所核定，征收管理部门定期进行检查。

1 纳税人初次申请领购发票原则上核准1本；领购发票数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

1 2008年10月起，北京市全面实行验旧购新发售发票管理制度。

3 关于印发《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8〕54号（略）

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学员略）

三、学校税收政策（学员略）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08〕6号（学员略）

五、关于成立会计信息化委员会的通知 财会〔2008〕13号（学员略）